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2.4.18.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輔導教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一)學士班學生之輔導教師為導師

(二)碩士班碩士生之輔導教師為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未選定指導教授前)。

(三)大學入門課程內容應列入課程介紹、選課輔導及學習計劃。

第三條 輔導教師之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選課配合生涯、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之規劃

(二)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三)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四)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四條 有 1/2 學分不及格的學生之選課輔導單必須經家長和輔導教師簽名方為有效。

第五條 若有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輔導教師可透過系秘書及系主任幫助學生修正其選課輔導單。

第六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